

《2001年收入(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2年10月16日的情況)

團體	關注事項	備註
1. 香港郵政 [立法會CB(2)4/02-03(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當局為使用通行密碼及透過電話提交報稅表的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u>並無</u>任何意見- 已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數碼證書的收費提供資料	
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立法會CB(2)4/02-03(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建議</u>有關的擬議安排應包括為所傳輸的資料提供足夠保障	
3.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 [立法會CB(2)4/02-03(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有關建議的方向正確，但<u>並不支持</u>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u>認為</u>在建議的報稅系統下，有關使用通行密碼、稅務編號(TIN)及個人辨認號碼(PIN)的安排並不穩妥。稅務編號及個人辨認號碼只能達致識別及認證身份的目的，但不能達致不容推翻的目的。加密匙的擁有人可檢索加密檔案的通行密碼	

團體	關注事項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清楚界定使用數碼證書、通行密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提交報稅表的程序 	
<p>4.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立法會CB(2)4/02-03(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電子交易條例》承認數碼簽署為符合認證及保安規定的唯一獲肯定科技。政府不應在《電子交易條例》作出修訂前，試圖繞過《電子交易條例》，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這種科技作為另一選擇； (b) 個人辨認號碼不及數碼簽署穩妥，並且不能符合不容推翻的規定。以個人辨認號碼為基礎的系統並不適合稅務局的提交報稅表系統。稅務局應就提交報稅表繼續使用數碼簽署；及 (c) 透過電話提交報稅表不切實際。倘若納稅人須填寫電話報稅記錄表，他們會選擇填寫表格 - 關注到推行電子報稅系統的一些問題，例如稅務局採用的RC4加密技術容易受到惡意侵擾，以個人辨認號碼為基礎的系統亦存在嚴重的保安及管理問題 	

團體	關注事項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到該系統在運作上的限制，即能否處理在限期屆滿前同一時間提交的大量報稅表 - 倘若檢討《電子交易條例》的結果認為個人辨認號碼是可接納的科技，建議當局成立機關，為政府服務制訂並採取系統保安評估措施 	
<p>5.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2)4/02-03(0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支持稅務局鼓勵市民廣泛使用電子化服務的措施 - 關注到下列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條例草案與《電子交易條例》的銜接問題； (b) 採用數碼證書以外的其他認證方法，缺乏明確的法律基礎； (c) 鑒於以通行密碼為基礎的系統本身較以數碼證書為基礎的系統容易受到侵擾，把透過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的做法視為在法律上等同於簽署報稅表的建議，會對使用該系統的人士不利；及 (d) 條例草案中有關稅務局局長“批准”任何通行密碼的提述並不恰當，並應予以檢討 	<p>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1月4日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致稅務局局長的函件夾附於該公會的意見書內。</p> <p>稅務局局長的覆函載於立法會CB(1)805/01-02(02)號文件</p>

團體	關注事項	備註
<p>6.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4/02-03(07)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u>支持</u>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 - 主要<u>關注到</u>建議的電子交易機制的系統保安控制問題，特別是有關使用通行密碼的建議 - <u>認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就所選取的認證方法是否足夠的問題，以及保障在傳輸過程中的資料所採取的方法，分別進行評估； (b) 雖然使用通行密碼的做法已十分普遍，但並不表示這是妥善的做法，因此，當局應就系統的保安需求不斷進行檢討；及 (c) 電話網絡在處理大量報稅表時發生故障或出現長時間延誤所造成的影響 - <u>建議</u>當局採用一個可產生加密匙的系統，而不是採用一個由人手選取加密匙，並須由獨立第三方定期檢討保安問題的系統 - <u>建議</u>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下列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通行密碼”的定義(第2條) 作出更清晰的界定； 	

團體	關注事項	備註
	<p>(b) 在有關條文(第8(6)條)內，分別以“證認方法”(“means of authentication”)及“用作認證”(“used to authenticate”)取代“簽署形式”(“signing device”)及“附於”(“affixed”);</p> <p>(c) 在條例草案(第8(7)條)中訂明有關通行密碼的政策及標準；及</p> <p>(d) 述明有關推定，即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接收到有關資料的一方有權接受有關訊息為另一方作出授權的證明，即與《進出口條例》附表1的條文一致</p>	
<p>7.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70/02-03(01)號文件]</p>	<p>- <u>認為</u>：</p> <p>(a) 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是否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取決於管理是否完善及所採用的系統是否穩妥；及</p> <p>(b) 政府應全力推行公匙基礎設施的工作，並把個人辨認號碼是否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的問題，當為個人辨認號碼使用者與倚據人士之間的合約問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7日